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20日,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记食品"或"乙方")签订了关于利用生物质能提供蒸汽的热能服务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鉴于项目的特殊性,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实施。

经双方进一步协商,对上述合同及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变更。2013年2月28日,双方共同签署了《生物质锅炉供蒸汽节能减排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公司通过利用生物质燃料,为徐记食品提供符合生产要求的饱和蒸汽,徐记食品通过生物质燃料来替代天然气燃料,从而实现降低能源成本以及实现节能减排的目的。本合同签署后,双方此前签订的热能服务合同和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一、该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建设:由公司在徐记食品东莞周屋工业区厂区投资建设 5 台 12t/h 生物质锅炉成套设备及附属设施,投资总额为 2,100 万元。
 - 2、建设期:初步预计项目建设总工期为240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3、运行期限:由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运行与管理,期限为 10 年,自该项目全部设备正式运行且经乙方确认提供合格蒸汽后开始计算。

二、主要变更事项说明

(一) 公司项目投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生物质锅炉设备 及安装	1600	1)生物质锅炉设备及辅机 2)钢结构锅炉房、设备基础及料仓投资	1600 500
合计	1600	合计	2100

(二) 蒸汽结算及价格调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蒸汽价格	参照某一特定值	1-3 年 参照某一特定值 4-10 年 参照另一特定值
调价机制	调价周期为 1 年,参照生物质燃料及天 然气价格	调价周期为1年,参照天然气价格

除此之外,乙方可视用气量及其他情况,有权要求甲方增加1台12t/h生物质锅炉设备,之后价格做相应协商调整。

(三) 合同提前终止

在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后,本合同的合作期限内甲方或乙方欲提前终止合同, 甲方可按以下折价销售方式将所投资设备折价销售给乙方。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折价销售 方式 以甲方设备残值销售		按照合同未执行年限分段折价销售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实施并投入运行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运行后的第1-3年,预计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4,150万元(不含税);第4-10年,预计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3,520万元(不含税)。该变更事项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相关合同事项而对徐记食品形成依赖。

四、合作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东莞市东城区周屋工业区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 4、主要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糖果、糕点、饼干、月饼、面包、膨化食品、

巧克力、果冻、油炸小食品、干果、冷冻饮品等食品的加工与销售。

徐记食品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徐福记"品牌在国内享有良好的口碑,公司合同履约能力较强。

四、风险提示

- 1、本项目合作存在因政府强制使用集中供热或其他政策原因(以政府书面 文件为准)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 2、本项目存在客户年蒸汽使用量达不到合同预计量,从而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 3、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和违约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生物质锅炉供蒸汽节能减排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日